

证券代码：873911

证券简称：思锐光学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共性调整如下：

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“经理”的表述统一调整为“总经理”，“副经理”的表述统一为“副总经理”。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光学玻璃制造；光学玻璃销售；光学仪器制造；光学仪器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制造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，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企业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光学玻璃制造；光学玻璃销售；光学仪器制造；光学仪器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制造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；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

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住房地产租赁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企业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是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19 日